

#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號：

申 請 人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與亡者關係	身 分 證 統 號	聯 絡 電 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亡 者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死 亡 日 期	身 分 證 統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火化(檢骨)日期		
				年 月 日		
	遷 出 地 點	遷 出 日 期	晉 塔 日 期	存 放 位 置		
			年 月 日			
檢 附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或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起掘或遷出許可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之死亡證明或火化許可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或低收入戶等證明文件(可以系統代為查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減 免 對 象	<input type="checkbox"/> 亡者係本市 <b>原住民</b> 、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請領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請領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補助者之市民。 <input type="checkbox"/> 亡者係本市 <b>列冊之低收入戶</b> 之市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本市 <b>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b> ，且為亡者之 <b>配偶或四親等內直系血親者</b> 。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經新北市政府專案核准之市民。 <input type="checkbox"/> 亡者係 <b>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b>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籍亡者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之市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簽准者，依本府核准金額減免之。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    入塔費用 <u>                    </u> 元，減免 <u>                    </u> 元，應繳納 <u>                    </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原因： <span style="float: right;">(無申請減免者免填此欄)</span>					
備 註	1. 申請人應依「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及「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各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繳納管理費；非本市籍市民為3倍收費；申請人為本市市民連續設籍本市4年以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使用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1.5倍收取使用費。 2. <b>亡者係本市原住民、列冊之低收入戶之市民、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及本市籍亡者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之市民，免收之，並以個人骨灰(骸)櫃位為限。</b> 3. <b>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請領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請領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補助者申請減免塔位使用收費上限為1萬元。</b> 4. <b>申請人為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且為亡者之配偶或四親等內直系血親者，得準用「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第3款或第4款減收或免收費用，同一亡者為限。</b> 5. <b>規定申請免收使用費者，如欲申請多人櫃位，應補足該櫃位使用費之差額。</b> 6. 補助經審查核可，請於繳款憑證(繳款書或收據)註記減免金額，併同申請書及應備文件歸檔。					
	承 辦 人	課 長		區 長		
				/		